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 32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2 名，会议由杨运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尤沉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选举尤沉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尤沉沉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尤沉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 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